航头镇2026-2027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7261014140968-15388471）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文件.....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9
第四章 合同条款.....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61014140968-15388471

项目名称：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
预算编号：1526-137209317、1526-K137372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18400 元 （国库资金：2518400 元）

最高限价（元）：25184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2518400 元；最高限价：2518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采购人重点地块、临时地块及问题高发地块开展看护和日常监管，共计 43 块地块，面积约 1223.7165 亩（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5、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16 至 2026-11-23，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Gjl5F+pt4TTDtBpze96kDw==&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8773146.0.0.9e810a80df0a11f1a6f523ec67c6de5a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人：许丽婷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项目联系人：张瑜玟

联系方式：138182522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

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被委托第三方根据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在监管期间对以上地块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对监管地块内出现倾倒垃圾、违法种植、违法施工、抛荒、杂草丛生、耕地变非耕地使用、违法搭建、地面固化、非法占用、乱堆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同时，由航头镇土地综合管理工作组对第三方在实施监管期间的相关工作制定考核标准和进行日常考核。

服务范围

（一）供应商为采购人重点地块、临时地块及问题高发地块开展看护和日常监管，共计 43 块地块，面积约 1223.7165 亩。

（二）看护服务方式为 24 小时全天候看护监管，包括定点值守与不间断巡查。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应安排保安人员对看护地块实行 24 小时值守和巡逻，建立值班和巡查台账，如实记录巡查时间、路线、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并按月向采购人报送。

（二）供应商在看护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在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1．违法占用土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2．倾倒渣土、垃圾、废弃物；

3．擅自取土、放牧、种植或其他破坏土地现状的行为；

4．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 设置看护箱临时通水通电，加设临时围墙、护栏等附属设施防止非法侵占;

6.保护原有地上附着物、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不被人为损坏;

7.负责预防地面固化、非法占用乱堆物、抛荒杂草丛生、倾倒垃圾、违法施工、耕地变非耕地使用、违法搭建、违法种植等其他行为现象的发生。

（三）供应商人员应当文明执勤，依法采取劝阻、制止、报告等方式履行看护职责，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暴力冲突等违法方式；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不得越权执法。

（四）遇有防汛、防台、消防等突发事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参与应急处置，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人员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派服务人员方案，其中必须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

（二）供应商应根据地块分布和看护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保安人员。

（三）供应商上岗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具备相应的保安服务从业资格。

（四）供应商自行配备必要的通讯、照明、巡逻等装备，并负责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

土地看护明细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四址	现在使用情况
			平方米	亩		
1	DJ-WKF-035	大居	43185.930	64.7800	东至沪奉高速、南至鹤亭路、北至申嘉湖高速	空地
2	DJ-WKF-001	大居	110387.530	165.5800	东至沪奉高速、南至张家潮、西至航春路	空地
3	DJ-WKF-002	大居	10955.060	16.4300	东至航春路、南至张家潮、北至鹤亭路	空地
4	DJ-WKF-004	大居	30196.100	45.2900	西至鹤永路、南至张家潮、北至鹤亭路	空地
5	DJ-WKF-014	大居	9832.140	14.7500	东至鹤永路、西至张家潮、南至鹤波路、北至胡家港	空地
6	DJ-WKF-015	大居	7511.240	11.2700	东至鹤波集贸市场、西至鹤永路、南至鹤波路、北至胡家港	空地
7	DJ-WKF-017	大居	2812.610	4.2200	东至航春路、西至鹤波集贸市场、南至鹤波路、北至胡家港	空地
8	DJ-WKF-019	大居	25519.390	38.2800	东至鹤恒路、西至呈祥港、南至鹤洁路、北至鹤涛路	空地
9	DJ-WKF-021	大居	49629.610	74.4400	东至沪奉高速、南至下盐路、北至鹤涛路	空地
10	DJ-WKF-026	大居	3929.250	5.8900	东至航昌路、南至鹤涛路、北至鹤波路	空地
11	DJ-WKF-025	大居	4612.000	6.9200	东至鹤波路东长浜桥、西至航春路东侧河道、北至胡家港南鹤波路	空地
12	DJ-WKF-005	大居	33207.610	49.8100	东至沪奉高速、西至航昌路、南至鹤涟路、北至张家潮	空闲
13	DJ-WKF-023	大居	34606.510	51.9100	东至 201 地块西侧河道、西至航春路东侧学校、南至下盐路、北至鹤涛路	空地
14	212-001	航东村 4 组	11444.720	17.1700	东至南吴家宅、西至咸塘港、南至航东 4 组村宅路、北至惠新港	荒地、航南社区

15	206-010	沉香村 25 组	31384.720	47.0800	东至咸塘港、西至沪南公路、南至下盐路、北至上海车市	停车场、下沙社区
16	202-052	商贸中心 AB 地块	79353.940	119.0300	东至航梅路、西至 202-110 地块（河道）、南至 202-083 地块、北至航三路	空地、工棚、航南社区
17	202-055	下沙社区 B2-1	38225.250	57.3400	东至航梅路、西至航鹤路、南至鹤鸣新苑、北至下沙新街	空地、公棚、下沙社区
18	209-293	下盐路南	9226.960	13.8400	东至 209-016 地块（河道）、西至 209-019 地块、南至 JBNT-1340 地块北侧河道、北至下盐路	下沙社区
19	原诚实果品	航东村	1404.000	2.1060	西至卡爱特服饰有限公司、南至沪南公路、北至墨航文创园	城建中心
20	鹤东村沿江 260 号	鹤东村	220.000	0.3300	西至 21 组村宅路、北至鹤东村 263 号	城建中心
21	鹤东村沿江 671 号	鹤东村	125.000	0.1875	航吉路东侧、673 号楼西侧	城建中心
22	航东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西侧	航东村	132.000	0.1980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东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西侧、沪南公路北侧	城建中心
23	海桥 1 号	海桥村	626.670	0.9400	航头镇海桥村 645 号	城建中心
24	海桥 2 号	海桥村	60.000	0.0900	航头镇海桥村 3 组	城建中心
25	下沙新街（原博海服饰有限公司）	鹤东村	1700.000	2.5500	东至买盐港路、西至长堰头路、南至下沙新街	城建中心
26	绿地 4	大居	15600.000	23.4000	鹤永路（鹤亭路-鹤沙路）西侧绿地	鹤沙航城
27	绿地 6	大居	3250.000	4.8750	鹤沙路以北、航春路以西绿地	鹤沙航城
28	绿地 12	大居	10000.000	15.0000	鹤波路北侧、航春路东侧防护绿地	鹤沙航城
29	绿地 3	大居	57000.285	85.5000	鹤恒路以东、鹤涛路与 S32 之间绿化	鹤沙航城
30	地块 9	大居	15000.075	22.5000	鹤韵路西侧、鹤涛路南侧待开发地块	鹤沙航城
31	绿地 5	大居	15600.078	23.4000	鹤永路（鹤亭路-鹤沙路）西侧绿地	鹤沙航城

32	河绿 5	大居	5420.027	8.1300	西横沥港（鹤雷路-鹤涟路）东侧绿地	鹤沙航城
33	绿地 9	大居	8066.707	12.1000	16 号线西侧绿地（鹤雷路-鹤涟路）	鹤沙航城
34	绿地 10	大居	2900.014	4.3500	航春路西、鹤波路北规划公共绿地	鹤沙航城
35	绿地 14	大居	32400.162	48.6000	鹤涛路以北、航昌路以西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鹤沙航城
36	原上海建工项目部地块（地块 6）	大居	9266.713	13.9000	东至 S3 沪奉高速、西至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南至鹤涛路、北至鹤波路	鹤沙航城
37	绿地 13	大居	9666.715	14.5000	东至罗山南路、西至汇仁馨苑小区、南至鹤雷路、北至鹤波路	空地
38	DJ-XZ-001	大居	45053.559	67.5800	东至咸塘港、南至申嘉湖高速、西至周东南路、北至民宅	空地
39	DJ-XZ-002	大居	8146.707	12.2200	鹤沙路（鹤永路-航春路）北侧绿地	空地
40	DJ-XZ-003	大居	7533.371	11.3000	鹤沙路（航春路-沪奉高速）北侧绿地	空地
41	DJ-XZ-004	大居	7920.039	11.8800	航春路以东、沪奉高速以西侧绿地	空地
42	DJ-XZ-005	大居	4333.355	6.5000	鹤涟路（鹤永路-航春路）南侧	空地
43	DJ-XZ-006	大居	18366.758	27.5500	鹤涛路（航瑞路-鹤韵路）南侧绿地	空地
合计			**815812.805**	**1223.7165**		

考核方式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支付挂钩。具体考核方式详见服务合同。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即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合法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合规发票；供应商未提供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方式**	**非招标**
5.	**最高限价**	2518400 元，各供应商所报费用不得高于该预算，否则将判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报价方式**	（1）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口总价 ■单价 口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___/___ 账户：___/_____ 账号：___/_____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_/_集合地点：_/_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供应商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在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建议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仅作为备份使用，实际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南路 451 号
16.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提供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满足中或小或微型企业； 4、未联合体投标。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如有）； （8）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
23.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财库〔2022〕1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财库〔2022〕19 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20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文件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

（5）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7.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磋商保证金（如有）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响应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9.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并附近三年以来（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同类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资质证书（如要求）；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E.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F.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G.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材料等。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 应急预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报价

10.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0.2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0.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双面打印，。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实际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3.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3.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3.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3.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3.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3.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13.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

14.1 磋商准备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 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4.2 磋商程序

14.2.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检查。

14.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

14.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14.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4.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 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4.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4.3 磋商工作

14.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评审

15.1 磋商小组

1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

15.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成交和公告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5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诚信记录

2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 如果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法定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1）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1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其他

21.1 供应商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1.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说明: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本合同书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项目名称:_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_

委托人:_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_
(甲方)

受托人: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乙方)

签订地点：网签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航头镇土地日常监管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标的与范围

（一）乙方为甲方重点地块、临时地块及问题高发地块开展看护和日常监管，共计 43 块地块，面积约 1223.7165 亩。（详见附表）

（二）看护服务方式为 24 小时全天候看护监管，包括定点值守与不间断巡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期满，如甲方需要继续委托看护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在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看护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亩/年。

（二）本合同年度看护服务费总额为：　　亩×　　元/亩/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服装、装备、交通、通信、管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

（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看护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乙方应安排保安人员对看护地块实行 24 小时值守和巡逻，建立值班和巡查台账，如实记录巡查时间、路线、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并按月向甲方报送。

（二）乙方在看护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1．违法占用土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2．倾倒渣土、垃圾、废弃物；

3．擅自取土、放牧、种植或其他破坏土地现状的行为；

4．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5.　设置看护箱临时通水通电，加设临时围墙、护栏等附属设施防止非法侵占;

6.保护原有地上附着物、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不被人为损坏;

7.负责预防地面固化、非法占用乱堆物、抛荒杂草丛生、倾倒垃圾、违法施工、耕地变非耕地使用、违法搭建、违法种植等其他行为现象的发生。

（三）乙方人员应当文明执勤，依法采取劝阻、制止、报告等方式履行看护职责，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暴力冲突等违法方式；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不得越权执法。

（四）遇有防汛、防台、消防等突发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参与应急处置，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人员配置与装备

（一）乙方应根据地块分布和看护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保安人员。

（二）乙方上岗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具备相应的保安服务从业资格。

（三）乙方自行配备必要的通讯、照明、巡逻等装备，并负责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看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看护地块的基本资料，并协调地块所在镇、村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看护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及考核标准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要求提供看护服务，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三）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管理，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四）因乙方看护责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上报第四条（二）款所列的土地违法违规事件，经甲方发现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时限）督促相关违法人员（单位）将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由甲方进行执法或整改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整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现场所需的车辆、运输、安保等费用。同时，对于逾期未整改情况每一起扣除 1%年度管理费，发生两起扣除 5%年度管理费，发生三起扣除当年 20%年度管理费。

（五）一年管理期内未发生违法用地、环保、安全等案件（以执法部门立案查处为准），考核为合格，全额支付年度管理费。如发生一起扣除 1%年度管理费，发生两起扣除 5%年度管理费，发生三起扣除当年 20%年度管理费。

（六）如因乙方服务单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人员伤亡、固定资产损失等）、涉黑涉恶事件或其他情节恶劣情况的，直接扣除 20%年度管理费。

（七）如发生本条规定的扣费，甲方在支付最后一季度费用是，应将党年度所有扣费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扣除，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地块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提供看护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的名称）__，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总价、元）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拟报价内容，也可自拟格式）

航头镇 2026-2027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项目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土地日常监管	1223.7165	亩			
响应总报价：　　元						

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登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__（项目名称）__项目服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配套设备、机具、办公设施等硬件条件，设备完好可正常投入项目使用。

我方拥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方案与实操能力，能够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若本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小写： 大写：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2、若第二次报价做出变动，请在磋商现场出示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使用《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内容。

7.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性、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检查；
2、通过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1）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提供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

		“√”	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详见第五章）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服务方案	25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优：21-25 分；良：11-20 分；一般：5-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优：21-25 分；良：11-20 分；一般：5-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5	（主观评审因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配备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优：12-15 分；良：9-11 分；一般：5-8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 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应急预案	5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预案 优：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 良：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 一般：应急预案措施简单或未提供应急预案。 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
			类似业绩	5	（客观评审因素）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证明，得 1 分，直至满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合计				100	